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枣人社字〔2019〕45号

关于做好2019年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委组织部、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工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及“放、管、服”改革要求，按照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会议精神、《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鲁人社发〔2015〕6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19年全市公开招聘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坚持政府宏观管理与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相结合原则；坚持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原则。

二、招聘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
- (四) 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学历学位、技能条件;
- (五) 初级岗位应聘人员年龄一般应在 40 周岁及以下;
- (六) 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三、招聘政策

(一) 定向招聘政策

1、西藏、新疆籍高校毕业生定向招聘。根据省里要求，枣庄单列 1 个招聘计划，西藏籍、新疆籍考生均可应聘。因报名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而取消或核减的，下半年可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赴当地再次组织专场招聘。

2、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招聘。根据政策规定，2019 年各级事业单位继续拿出部分岗位，面向符合条件的由我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的“三支一扶”计划（2015、2016 年招募人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2015、2016、2017 年招募）和具有 5 年以上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经历人员定向招聘。市直部门（单位）、各区（市）要结合实际设置一定数量的岗位定向招聘。

3、残疾人定向招聘。省里要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要配合残联协调各级事业单位，重点是尚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的部门（单位），研究提出岗位需求。参照省属做法，对报名时

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各区（市）要结合实际设置一定数量的岗位定向招聘。

4、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招聘。落实《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鲁发〔2011〕7号）精神，各区（市）分别设置1个以上定向岗位。退役大学生定向招聘政策由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5、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定向招聘。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和城市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关要求，加大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招聘镇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2019年各区（市）补充镇街事业单位人员（不含教育、卫生岗位），一般应拿出不少于20%的名额，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择优招聘。参加招聘人员须为45周岁以下，具有高中、中专以上学历（含技工院校全日制毕业生），连续任职满2届、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在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中招聘镇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符合报考条件人员数量相对较少的，可视情况适当调减招聘计划。招聘为事业单位人员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继续在村（社区）工作。如确需交流轮岗的，一般应继续在村（社区）工作不少于3年。

（二）进一步扩大人才招聘开放力度。省里要求，2019年将台湾居民应聘事业单位的人员范围拓宽为：“取得祖国大陆全日

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认可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这类人员可应聘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以及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取得祖国大陆认可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为新增范围。同时，继续支持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我市事业单位。

（三）部分岗位可采取先面试后笔试的考试方法。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各招聘组织实施部门（单位），可在侧重考察专业技能的岗位（如体育、艺术、音乐、舞蹈、讲解等），采取先面试后笔试的考试方式。对采取先面试后笔试的岗位，须在招聘简章中注明。

四、组织形式

（一）市直事业单位招聘组织形式。根据《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6〕53号）、《枣庄市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枣人社字〔2016〕20号），市直综合类、中小学教师、公立医院、高等院校公开招聘工作，分别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高校组织实施。招聘方案须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招聘简章同时在主管部门网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

（二）区（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组织形式。区（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由各区（市）自行组织实施，具体招聘组织方

式由各区（市）招聘主管机关研究确定。招聘方案须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招聘方案备案工作截止到8月15日。

另外，根据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会议精神，参照省内其他市做法，2019年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不再统一组织笔试，笔试时间、笔试试题由招聘组织实施部门（单位）自行确定。区（市）确有统一系统需求的，可在自愿的前提下，实行报名系统、报名时间“两统一”。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高度重视公开招聘工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工作机制，理顺工作关系，配强工作力量，积极稳妥做好公开招聘工作。

（二）严格工作程序。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公开招聘政策规定，坚持标准条件，认真审查把关，规范操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要及时面向社会公布招聘工作的进展情况，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将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公开招聘工作的监督检查。

（三）严肃招聘纪律。要认真贯彻《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和方法步骤组织实施，坚决

杜绝政策执行不到位、程序操作不规范等现象。要进一步严肃公开招聘工作纪律，对公开招聘违规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件主动公开)